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要闻动态

政策法规

政务公开

网

当前所在位置：首页>政策法规>区域文件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委 青岛中德生态园 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 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青岛自贸片区 发布时间：2025-08-2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委 青岛中德生态园（青岛国际经济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岛自贸片区各部委，区直单位、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青岛中德生态园各部委：

现将《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工委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中德生态园  
青岛中德生态园（青岛国际经济合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引进培育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片区）发展所需的各级各类人才，加快建成人才集聚高地，制定措施。

#### 一、实施顶尖人才引领工程

1. 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对全职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世界级水平科学家（A类）（详见附件，下同）领衔的顶尖人才团队项目，经综合评审认定，具有战略性引领作用或能够实现强链、补链作用的，定制专属支持政策。（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一部、经济发展二部、各重点产业牵头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 二、实施领军人才驱动工程

2. 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对自主培养出创新类国家级（B类）、省级（C类）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企业（平台），采取人才薪酬奖励、项目资助和扶持等方式，分别给予最高360万元、150万元专项育才奖励。对全职新引进或自主培养出创业类国家级（B类）、省级（C类）重点人才工程人选，3年内

支持之一，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按照创办企业销售额的3%给予奖励；引入创投机构累计达600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2年以上的，按照投资给予资助；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50%给予资助。（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一部、经济发展二部、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

3.加大高级人才培育力度。对自主培养出省、市级（D类）高质量人才的企业，给予总额10万元的育才奖励，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党群工作部、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4.加大产业急需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坚持唯才是举，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构筑市场化、绩效化的人才识别生态。产业中开展“以绩推才”“按薪定才”“以赛选才”“专家荐才”“平等待才”综合评价认定工作。被举荐人才经评定合格的，按实际给付人才年度薪酬20%的标准给予企业育才奖励，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人才分层次享受自贸菁英卡（码）D类、E类服务事项。（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部、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

5.鼓励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每引进1人，3年内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的差旅补贴和生活补贴。人才享受自贸菁英卡（码）服务事项。（党群工作部）

### 三、实施技能人才锻造工程

6.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对全职新引进或自主培养出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技能领军人才的企业，给予总额20万元的育才奖励，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人才享受自贸菁英卡（码）C类服务事项。对全职新引进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分别按照500元/人/月、1000元/人/月、1500元/人/月、35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连续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生活补贴。（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7.鼓励企业设置技能人才工作站。对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8.鼓励人才参加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考试。对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 四、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9.加强重点领域紧缺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对全职新引进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方面的青年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年度薪酬达到30万元以内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的薪酬补贴，人才享受自贸菁英卡（码）E类服务事项。（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一部、经济发展二部、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10.提升青年人才吸引力。对全职新引进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和国（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生，在享受青岛市住房补贴或一次性安家费的基础上，再按博士研究生500元/人/月、硕士4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连续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生活补贴。（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11.集聚一批青年科技人才。每年组织开展青年科技人才评价认定工作，对获评青年科技人才的企业，分别按照I类15万元/人、II类10万元/人、III类5万元标准给予育才奖励。（党群工作部、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12.加强与院校引育合作。对推荐应届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院校（含高等学院）或其合作机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推荐奖励，每个院校或机构不超过50万元。对推荐在读生到企业实习的院校（含高等学院）或其合作机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实习推荐奖励，每个院校或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 五、实施国际人才汇聚工程

13.加强海外高端人才储备。每年面向全球发布企业急需紧缺的研发、技术岗位招聘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海外高端人才，同步纳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储备人选。对按照岗位需求条件引进人才的，每全职引进1人给予企业20万元引才补贴，人才享受自贸菁英卡（码）D类服务事项。（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一部、经济发展二部、自贸创新研究中心）

14.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对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第一层次国际人才（详见附件，下同），按照上年度企业实际给付人才薪酬总额的30%发放生活补贴，最高40万元，最多连续发放3年，并享受自贸菁英卡（码）D类服务事项；对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第二层次国际人才，按照8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连续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生活补贴，并享受自贸菁英卡（码）E类服务事项；对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第三层次国际人才，享受自贸菁英卡（码）E类服务事项。（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二部）

### 六、实施人才服务无忧工程

15.强化服务保障品牌。优化提升“自贸菁英卡（码）”人才服务品牌，整合拓展优质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便捷化的人才服务体系，保障A、B、C、D、E等各类人才在政策、医疗、住房、教育、文化、娱乐、金融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对A、B、C、D类人才在片区购买首套新商品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人才购房券。（党群工作部、片区直属企业）

《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青自贸发〔2022〕48号）及相关实施细则于2025年7月21日废止，不再享受有关奖补资金的人才及单位，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执行。

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对政策内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期间，如有片区人才发展确需的政策，可适时制定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支持措施。

本政策由青岛自贸片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7日。2025年7月22日至政策公布之日期间引育的人才及所在单位的奖补措施参照本政策执行。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原则上于2026年7月21日前适时制发《实施细则》、发布《申报通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自贸中德发〔2025〕14号-附件.docx](#)



青岛自贸片区服务号

ICP备案号：鲁ICP备13025817号-2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2000007

鲁公网安备：37021002000075

版权所有：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57号

电话：+86-532-86767675 传真：+86-532-86768620

